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14號

原告 王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惠香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為計算標準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阿猜、王再發遺產，惟依原告所提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，被繼承人吳阿猜並無遺產，是依如附表所示之王再發遺產，其中編號1至3部分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附表編號4至10部分依114年11月21日成交價計算，以上合計價額為6,161,471元，原告應繼分為4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40,368元（計算式：6,161,471元 $\times$ 1 $\div$ 4=1,540,3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被繼承人王再發之遺產

編號	地號/發行公司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/股數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（每平方公尺）/每股交易金額	公告土地/換算現值
1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34	1/2	76,800元	1,305,6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入，下 同)
2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12	1/4	76,800元	2,150,40 0元
3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4	1/2	76,800元	2,073,60 0元
4	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70	全 部	15.9元	1,113元
5	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 社	10,000	全 部	股金以每股1 元計	10,000元
6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3,070	全 部	51元	156,570 元
7	東雲股份有限公司	1,070	全 部	未公開發行， 以每股10元計	10,700元
8	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全 部	25.4	254,000 元
9	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2,320	全 部	85.9	199,288 元
10	華隆股份有限公司	20	全 部	未公開發行， 以每股10元計	200元
現值合計					6,161,47 1元